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4 項、中央警察大學

一、增設保安警察學系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2,670 萬 6 千元，支應增設保安警察學系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

1. 為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執行「反恐、反劫持、反武裝攻擊」任務，中央警察大學配合警政署用人需求，於 113 學年度增設保安警察學系，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42312 號函頒布核定。

2. 該校「保安警察學系」規劃設置於舊科學館，而該建物係於民國 67 年完工，屬老舊建築，相關設施如電力線路、配電盤、網路線路及消防系統均逾使用年限，教室老化且污損嚴重，已無法正常使用，擬分 2 年（113 及 114 年）辦理舊科學館整修工程及購置相關設備。據該校表示，由於本案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之新增計畫，11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為支應學系設立所需之教育設施整建及相關設備採購，故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670 萬 6 千元，實支數為 2,67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

(四)評估意見：中央警察大學為配合警政署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任務之用人需求，於 113 學年度增設保安警察學系，並辦理相關整修工程及設備增購，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

無不符。另基於中央警察大學擬分 2 年（113 年及 114 年）辦理舊科學館整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計畫¹，為利保安警察學系之教學及安全需求，該校允宜配合時程妥適辦理上開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俾利培育保安警察人才之目標。

¹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安警察學系廳舍整修工程 3,030 萬元及警棋推演軟體 120 萬元，合計 3,150 萬元。